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5 年，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秦俊山先生、吕向东先生、贾萍女士、刘朝建先生、田飏鹏先生组成。2025 年 11 月 4 日，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组织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组建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杜昕先生、马鼎斌先生（职工董事）、贾萍女士、刘朝建先生和田飏鹏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委员 3 名，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 1/2 以上，由财务专业的独立董事贾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人员配置和构成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共组织召开 9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一）2025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要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体安排、部署。

(二) 2025年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 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沟通和确认。

(四) 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组织召开了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听取了《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暨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的专项报告。

(五) 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组织召开了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六) 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组织召开了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 2025年1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八) 2025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充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九) 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安排部署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公司2025年审计前期工作的有关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专业审核意见。通过查阅中审众环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同时给付其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

(二)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齐全且覆盖主要经营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要求。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公司现已建立完备的内部审计监

督体系，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高审计监督质效，从完善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审计计划、落实审计问题整改等方面扎实开展工作，以高质高效审计监督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2025年完成内部审计项目12项，涵盖经济责任审计8项、经济效益及内部控制审计4项；同时指导不锈钢分公司等5家单位顺利完成外部审计迎检工作。内部审计业务的常态化开展，推动公司各单位不断增强合规意识，精准施策补齐短板，有效提升了各环节的管理水平，为公司合规、高效运营筑牢了防线。

（四）严格落实审计问题整改。根据审计执行过程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开展2023—2025年期间典型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推动各分子公司主动排查风险隐患，形成了典型审计问题“自查—整改—评价”管理闭环，推动同类问题系统性解决，堵塞管理漏洞，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能。

（五）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专业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基础上，审查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也未发现公司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六）协调推进审计沟通事项。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年

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部署等有关事项，与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为高效优质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提供了重要保障。

（七）依法行使原监事会职权。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围绕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方面开展监督工作：1.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审核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确保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通过检查履职决策记录、适时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等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董事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下年度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立足钢铁行业周期特征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以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强化内部风险防控、统筹内外部审计效能、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为核心，坚持独立性、专业性、审慎性原则，全面履行监督、核查、咨询与决策支持职责，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与合规运营。

特此报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